

我省出台征求意见稿规范学校食堂委托经营管理

学校食堂拟实行“零租赁”

本报讯 近日,省市场监管局发布了《海南省学校食堂委托经营管理规范》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从“主体资质、坚持原则、经营模式”3个方面给出了学校食堂经营的基本要求,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记者 林道亨

应保障平价菜等基本伙食项目的供应

意见稿提到,学校食堂应以学校法人登记证或者办学机构许可证等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学校食堂要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始终保持合法有效。

学校食堂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校长(园长)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学校食堂应围绕食品采购、贮存、加工、供餐及餐具清洗消毒等关键环节,健全食堂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保障食品安全的同时促进营养健康。

原则上,学校食堂宜自主经营,学校自主经营的食堂应当坚持公益性原则,不以营利为目的。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不得对外承包或者委托经营。实施委托经营管理的食堂,实行“零租赁”管理,学校不得收取承包费、管理费、装修费等费用。

意见稿明确,学校食堂应保障大众餐(如含平价菜、限价菜)、免费汤等基本伙食项目的供应。除高校外,其他学校食堂均不得引入风味档口(汤粉、汤面除外);高校食堂管理企业在保证大众餐供应量达50%的情况下,经学校同意后方可引入风味档口。

食堂管理企业需近三年内未被立案查处

意见稿要求学校食堂管理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包含食品经营管理(餐饮服务管理),并始终保持合法有效;从事餐饮服务管理正常经营满三年及以上;社会信誉良好,近三年内(以学校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信息公布之日计算)未被立案查处,或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受到相关食品安全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除外);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经营状况良好。

根据意见稿,就餐幼童大于300人的幼儿园、学生就餐人数大于500人的中小学、高校食堂宜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通

过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自行组织公开招标)引入;就餐幼童小于或等于300人的幼儿园、学生就餐人数小于或等于500人的学校宜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引入;学生用餐人数大于或等于1000人且有两个及以上食堂的学校,宜引入两个及以上的企业分别经营管理。学校在引入企业经营管理食堂前应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委托经营管理方案,经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启动引入工作。

据介绍,《海南省学校食堂委托经营管理规范》地方标准的实施,将为全省学校食堂委托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技术层面的支撑和指导,对学校食堂经营的总体要求、委托经营准入要求、委托经营模式下的日常监管和退出管理等环节进行全方位、系统性的规定,可提高地方学校食堂餐饮服务管理的质量和竞争能力,进而为全省学校食堂在委托经营管理模式下的食品安全质效夯实基础,保障在校学生的“舌尖上的安全”。

海口永万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获批建设

□记者 苏钟

本报讯 记者从海口市政府了解到,永万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近日已由海口市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据了解,永万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施工范围为南起南海大道,北至滨海大道,全长2983米,红线宽60米。项目拟对现状水泥路面进行病害处理后加铺沥青路面,同时拆除现状人行道、绿化带及路灯,新建人行道、绿化带,对部分路灯进行迁改,新建7盏15m路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灌溉工程、绿化工程及交通导改工程等。该项目计划工期:18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730日历天。

全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推进暨研讨培训会召开 落实七大重点任务

□记者 王小武

本报讯 近日,省教育厅召开全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推进暨研讨培训会,总结前期工作落实情况,部署近期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推动我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落实落细。

会议强调,为加快推动我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近期要落实七大重点任务:一是各市县要明确责任分工,共同推进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二是要加快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逐步提高专任教师配备率;三是配齐配好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员,推动建立和完善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制度;四是开齐开足心理健康教育课,加强课程开发与教学的指导与研究;五是建好用好中小学心理辅导室,有效提供心理健康指导与咨询服务;六是组织开展师生心理健康测评,健全筛查预警机制;七是重视教师的心理健康建设,帮助教师学会自我心理调适。

经人行横道时未停车礼让 致发生事故1人身亡

肇事司机被刑拘

□记者 杨作品

本报讯 10月29日,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发布交通警情通报,该通报称,10月28日15时30分许,在海口民声西路与芙蓉路交叉口处,一辆车牌号为琼AB2L××的黑色商务车撞向一辆自行车,致使骑行自行车的邓某(男,未成年)倒地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经初步调查,商务车驾驶员潘某曦(男,35岁,已排除酒驾毒驾)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未停车礼让。目前潘某曦因涉嫌交通肇事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提醒:请广大网友不要传播事故现场图片、视频,以免对当事人家属造成二次伤害。



海口

这条路太“坑”了……

市民:城西路多处坑洼;相关部门:已制定维修方案

□记者 苏钟 文/图

本报讯 “这些路段坑坑洼洼的,一下雨都是水坑,给周边居民出行带来不便。”最近一段时间,有不少市民拨打12345热线反映,海口城西中学和海南省农业学校门口附近的道路坑洼,不仅影响市民出行,还存在安全隐患。记者昨日了解到,目前相关部门已经对受损道路进行全面检查,并制定了详细的维修方案。

昨日,记者沿着城西路走访,看到该路段路面存在不同程度的破损,不少车辆纷纷减速慢行。其中,海口城西中学和海南

省农业学校门口附近,路面坑洼较为严重,对通行造成一定影响。经常骑电动车经过该路段的陈先生表示,该路段路面破损现象存在时间较长。

记者了解到,9月25日就有市民通过12345热线反映该路段存在严重坑洼问题,当时相关单位回复称10月15日可以修好。但到了10月17日,有市民经过该路段看到问题仍未解决,于是进行第二次反映。相关单位10月23日回复:“经核实,该处路面破损点位较多,目前正在制定相应的维修计划,由于近期降雨频繁,预计11月19日处理完毕。”



省农业学校门口附近。

“已经组织相关人员对受损道路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制定了详细的维修方案,同时还将加强对该路段的日常巡查和维护。”针对此事,记者从海口市龙华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了解到,由于近期天气原因和该路段车辆通行压力较大,导致部分路面出现破损和坑洼。目前该中心已督促施工单位在天气好转后尽快维修处理。

“临时建筑超期多年,有人正在装修”

海口相关执法部门:正在开展统筹调查

□记者 刘兵

本报讯 近日,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咏塘村村民反映,琼山大道304号存在三栋无手续的临时建筑,多年没有拆除。最近,有人对这些临时建筑进行了重新施工和内部装修,准备用作商业经营。对此,灵山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队长钟诚表示,这三栋临时建筑的相关手续已经超期,目前正在开展统筹调查。

咏塘村村民李先生反映,2011年,一家汽车销售企业在琼山大道304号建设了三

栋房屋,位于咏塘村的村口,当时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至今已过去10多年,早已过了临时建筑规定使用的年限。

日前,记者来到村民所反映的三栋临时建筑看到,其中一栋是奥迪4S店;一栋是深蓝汽车销售店,与之毗邻的一处房屋是正在内部施工装修的长安汽车交付中心。此外,另一栋未标注店名。

一家汽车销售店的员工表示,该地块是从他人处租赁的。近日,记者联系上出租人蔡先生,向其核实了有关情况。蔡先

生表示,这三栋临时建筑所在的土地是他从别人手中承租的,目前土地租期还未到期。此外蔡先生承认,这三栋建筑的确属于已超过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

钟诚告诉记者,这三栋临时建筑是很早以前建设的,相关手续都过期了,目前执法部门正在进行统筹调查,统筹调查结束之后将下达协查通知书,要求临时建筑涉事人员提供相关手续,如果提供不了手续将下达整改通知书,若无法完成整改或完善有关手续,将按有关程序予以拆除。